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或“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在中国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天安化工、本次A股发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2021年2月2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21-032号公告。

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因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原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将“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 105,860.25 万元通过借款的方式按照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提供给新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使用。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将存放于天安化工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35678679480。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22-012 号公告。

鉴于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与天安化工、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丁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政策背景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发生变更，现甲、乙、丙和丁四方经友好协商，就四方 2021 年 2 月 2 日所签订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协议”）项下的部分协议条款经协商一致变更及补充如下：

第一条：将原协议第一条“该专户仅用于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变更为：“该专户仅用于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及 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本协议作为四方签订的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除本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甲、乙、丙和丁四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第三条：本协议自甲、乙、丙和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